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方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庆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楚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冯壮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卫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桑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茹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陆前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赵英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成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刘晓勇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上述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6日到2023年11月9日，9:00-12:00，13:00-17:30，节假日除外。

(三) 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20；010-85259036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系人：李晓静 王成福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416。
- 2、投票简称：民控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累积投票议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本次会议未设置总议案。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方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选举刘庆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选举刘楚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选举冯壮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选举陈卫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选举桑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选举李茹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3	选举陆前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赵英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2	选举罗成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3	选举刘晓勇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数。即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